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1〕41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创新创业服务人才队伍体系建设，打通创新创业项目跨学科协同合作，实现创新创业导师协同指导，推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工作提质增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11日

郑州轻工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服务人才队伍体系建设，打通创新创业项目跨学科协同合作，实现双创导师协同指导，强化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引导创新创业实践，提升创新创业成效，推动创新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室，工作室设在校大学生创业中心。设负责人1人，成员若干，吸纳热心从事创新创业服务实践工作、引领示范突出、培养带动作用强、指导创新创业项目经验丰富的双创导师加入；设秘书1人，主要负责工作室日常运转、工作沟通、协调等工作，由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工作人员担任。

第二章 工作室建设目标

第三条 依托工作室平台，组建校大学生双创导师团，开展创新创业交流、学科互动、协同指导等。鼓励与政府、企业和校

外科研机构合作，拓宽创新创业教育渠道，对优质创新成果、发明专利等项目实施创业孵化、产业对接。发挥团队合作优势，提高成员专业素质和双创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指导服务水平，扩大实践成果，成为校级精英创新创业项目的重要培育平台。

第三章 工作室主要职责和任务

第四条 加强项目研究，指导项目实践。工作室成员结合个人课题研究方向和指导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创新创业项目跨学科专业合作融合，开展集中创新课题研究、创业项目指导工作，以创新创业课题集中研究推动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

第五条 开展学术交流，进行专题研讨。定期邀请专家或安排成员外出参加创新创业类相关学术报告或学术会议，了解最新创新创业教育动向和理念。成员间相互研讨、交流、总结创新创业指导服务的最新技术、方法、成果并积极推广，组织参与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沙龙、讲座、论坛、训练营等教育活动，拓宽服务形式。

第六条 强化创业指导，增进协同合作。工作室每年应推荐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团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和活动。成员积极参与校内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评选、创业园建设、进驻项目考核等活动。对重要赛事的关键创新创业项目，组织导师及相关专家通过创新创业培训、咨询和指导、专家会诊等形式，开展集中研讨，共同指导工作。

第四章 工作室双创导师聘任办法及管理

第七条 双创导师选聘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愿意提携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愿意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3. 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技术创新，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能配合学校工作安排。

4. 指导项目曾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双创导师优先聘任。

5. 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大学生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以及有资金、技术、市场等资源的校外投融资和管理咨询资深专家。

第八条 选聘双创导师主要通过自荐、推荐、邀请的方式进行，并为入选导师颁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书。聘期一般为两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行职责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第九条 对双创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胜任指导工作或多次无故不参加指导活动的，取消双创导师资格。因导师本人原因无法履行服务职责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可退出工作室。

第五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条 依据学校相关制度，结合工作室工作开展情况、获得成绩情况，学校每年对工作室和双创导师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给予工作室一定经费支持，用于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室经费的报销参照学校相关财务报销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参加项目评审、举办讲座、开展项目培训等活动，按照具体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工作量认定。

第十三条 根据校外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利用学校产学研优势，开展产业命题研究、学生就业创业实习（见习）等合作。对导师企业进行积极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优先与大学生创业项目开展业务合作或进行风险投资。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校级优秀导师，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就业创业工作专家库推荐。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室建设管理工作由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鼓励各学院依托院内教师、企业、行业专家、校友等资源，建立学院创新创业指导工作室，吸收接纳更多的双创导师，扩大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范围，使更多学生获益，更多项目获益，进一步推动学院创新创业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